

乐余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GXD2024-BC0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乐余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乐余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乐余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乐余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8 17:00到2024-09-25 16:0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材料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本次磋商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9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9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为民服务中心2楼会议室

七、其他

乐余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磋商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乐余镇2024-2025年安全生产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JGXD2024-BC010

采购预算：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的服务期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材料领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本次磋商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各供应商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原件带至现场审查。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参与或投标资格。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 9月29日14: 00

2. 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为民服务中心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项目相关情况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3. 本次采购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4. 只有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

联 系 人： 顾斌

电 话： 0512-5866083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西溪花苑北门19幢勤星路189号2楼

联 系 人： 徐晨、王蕾

电 话： 0512-58647780

电 子 邮 件： xdzx_778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